

115 學年度土木系學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整

貳、地點：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館教師休息室內會議室（4563 室）

參、主席：王雲哲主任

記錄：洪塗城、翁佩如

出席委員：林冠中、趙慶宇、鍾興陽、侯琮欽、黃柏瑋、許家維、楊士賢。

請假委員：蘇于琪、

列席：劉光晏。

肆、主席報告：本學年度本系學術委員會成員共 9 名，本次會議 8 位委員出席，合於規定，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關於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產業聯盟」所開設之「半導體產業課程」，是否得採計為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專業選修學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現行修業要點規定，學生不得選修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所/單位）課程。
- 二、配合國家半導體人才培育政策，本校成立「產業聯盟」推動半導體產業系列課程，並由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參與授課。
- 三、考量該系列課程實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其教學品質與學術標準符合本系專業要求，為兼顧學校政策推動、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及提升多元學習彈性，特提案討論此類課程採計為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專業選修」學分之可行性與認定機制。

決議：

- 一、**大學部**：同意採計為大學部專業選修學分（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者）。惟須併入「Coursera、普渡工程線上課程（PEOC）、半導體課程、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必修課程」之累計學分上限計算，總計至多採計 9 學分（其中 Coursera 非本系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大碩合班）**：本系專任教師於外系開設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大碩合班）課程，若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同意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組）115 年 6 月 23 日組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1）。
- 二、為明確劃分學術專業領域並精進研究生核心專業能力，戊組重新梳理並定案以「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及「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等四門科目作為該組之核心課程。
- 三、據此修訂本要點第七條，於各組核心課程清單中修訂戊組（工程資訊

與管理組)之四大核心課程。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第七條(擬修訂條文)：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甲組：……

戊組：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七條修正對照表」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2)。

決議：全票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系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組)115年6月23日組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1)。

二、配合戊組重新梳理專業領域與核心課程，為使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範疇與核心課程規劃達成一致性，經與戊組召集人確認，擬一併調整該組資格考選考科目，以確保考評項目符合學生專業能力培育目標。

三、據此修訂本要點第三條，將戊組資格考試選考科目調整為「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及「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等四門科目。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第三條(擬修訂條文)：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甲組：……

戊組：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3)。

決議：全票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劉光晏

案由：關於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第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系劉光晏副教授提案辦理。

二、為鼓勵本系博士生投入具創新性與實用價值之研發，促進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轉化結合，擬研議將「與博士論文相關且已取得之專利」納入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門檻之採計範疇，以提供多元化之研究成果發表管道。

三、擬於本要點第二條增列第二項，規範博士候選人得以前述專利成果折抵或合併作為學位考試申請條件，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修

訂內容摘要如下：

第二條（擬修訂條文）：博士候選人於系修業期間，應有與其博士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並與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需為指導教授或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共同指導教授），發表於學術期刊二篇以上，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論文接受視同發表）。其中一篇須為 SCIE、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另一篇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除前述期刊論文發表外，博士候選人亦可選擇有與其博士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且已取得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合併二案以上，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論文接受視同發表），並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第二條修正對照表」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4）。

決議：

- 一、本案經討論後不通過，請提案人收集國內外相關案例後，再斟酌是否再提案。
- 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第二條不予修訂，維持現行規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關於於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及課程採計規定，新增「普渡雙聯組」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5 年 5 月 22 日「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 115 年 5 月土環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5）。
- 二、因應學校推動雙聯學制政策，普渡雙聯組共同課程共包含四類，相關課程內容與學分認列規劃如下表：

課程類別	開課對象/時程	課程內容與認列方式	備註/執行規範
普渡教授密集課程	大一至大三 （每學年 1 次，共 3 次）	每次授課 18 小時， 認列為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115 學年度大一課程〈Transforming Ideas to Innovation〉、大二課程〈Applications of Fourier Transforms on Signal Processing〉及大三課程〈Instruction To Statistical Learning〉。
普渡大學暑假短期密集課程	大一升大二暑假 （赴美 2 週）	由普渡教育工程學系統籌設計〈從創意到創新(二)〉課程， 認列為系專業選修 2 學分。	由七系共同辦理，土環學群首屆赴美暑假短期課程於 116 學年度舉辦，由土木系負責。相關行政出差與經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普渡工程線上課程 (PEOC)	大三學生 (每學年開設3次)	修讀普渡研究所層級線上課程。本組學生至少應修畢1門課，並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是否可抵免普渡大學研究所課程，依普渡各系所規定辦理。
進階英語課程	大一至大三 (每學期，每週3小時)	進行學術英語與口語訓練，認列為系外選修1學分。	符合普渡大學入學英語能力要求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免修。

三、配合上述普渡雙聯組課程之學分採計需求，擬同步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表（適用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系專業選修】項下明訂：

1. 普渡雙聯組同學至少應修畢 PEOC（普渡工程線上課程）一門課。
2. 新增【普渡雙聯組同學額外必選之選修課程】規範（包含普渡教授密集課程、普渡大學暑假短期密集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之學分採計方式）。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表（115學年度起適用）」乙份（如附件6）。

決議：全票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115學年度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審核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審查投票結果，全數通過申請。

No	姓名	學號	班級	投票數	結果
1	楊子興	E64126163	乙	同意6票、不同意0票	通過
2	賴柏寰	C44116120	乙	同意6票、不同意0票	通過
3	林筠千	E64122240	乙	同意4票、不同意2票	通過
4	陳昱翰	E64126105	乙	同意6票、不同意0票	通過
5	沈柏峯	E64122363	乙	同意6票、不同意0票	通過
6	曾惟旒	E64124098	甲	同意6票、不同意0票	通過
7	鄭洺佑	E64124048	乙	同意4票、不同意2票	通過
8	柯寶稚	E64149072	甲	同意4票、不同意2票	通過
9	王千戎	E64124022	乙	同意6票、不同意0票	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 2026 年中技社「科技獎學金」申請推薦案
(<https://mybox.ncku.edu.tw/s/73PPMXLAKY>)，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據中技社及本校學生事務處函辦理，申請資格為本國籍生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及境外生碩、博士班之研究生。

二、本次推薦名單如下：

(一) 研究獎學金：N68111029 陳捷昇

No	姓名	學號	審查結果
1	陳捷昇	N68111029	V
2	許銘城	N66145022	不符合資格

(二)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N68127012 努巴迪 (FARID NUR BAHTI)

No	姓名	學號	排序給分						平均	審查結果 (最低分)
1	羅納仁	N68117025	5	5	1	2	1	2	2.66	
2	努巴迪	N68127012	1	4	3	1	2	3	2.33	V
3	劉愷文	N66147040	2	1	4	4	5	4	3.33	
4	周娜麗	N66147236	3	3	2	5	3	1	2.83	
5	馬嘉蕾	N66147074	4	2	5	3	4	5	3.83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草案)

92.10.31 系務會議訂定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115.09.21系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一○三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外籍生應修畢之專業必修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三、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除另有規定外，博士班不接受抵免學分之申請。
- 四、本系或他系退學或肄業碩、博士生在學期間所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若已在本系修過專題討論亦得抵免。
- 五、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碩士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二學期，計入畢業學分。
- 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
 - 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
 -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 戊組：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
-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由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 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戊組：<u>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之應用。</u>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 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戊組：安全與維護管理、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1. 依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組）115年6月23日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戊組重新梳理並定案以「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及「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等四門科目作為該組之核心課程。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 115.09.21 系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3 年內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資格考核之認定標準如下擇一：
 - (一) 通過第三點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之任二科。
 - (二) 以第五點之一篇論文抵免。
 - (三) 具備結構技師、大地技師、交通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水利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土木相關技師與土木相關高等考試之錄取資格。
 - (四) 外籍生之土木相關技師證照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 曾於本系該生現在所屬學術分組通過資格考核。
- 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 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 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
 -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 戊組：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各考科以英文命題。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
- 四、資格考核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行，每次考核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相關事宜，受理書面申請。博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第二點之認定條件的 SCIE、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已發表或被接受的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 六、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發給資格考核通過證明。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轉請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戊組：<u>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应用。</u> 各考科以英文命題。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	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戊組：安全與維護管理、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 各考科以英文命題。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	1. 依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組）115年6月23日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2. 配合戊組重新修訂核心課程，為使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範疇與核心課程規劃達成一致性，經與戊組召集人確認，擬一併調整該組資格考選考科目，以確保考評項目符合學生專業能力培育目標。 3. 戊組資格考試選考科目調整為「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高效能運算」及「網路分析於土木工程的應用」等四門科目。

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

※適用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語文課程	院共同必修	系專業必修	系專業選修	通識課程	本或他系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8	18	50	35	20	3	134

【語文課程】 共 8 學分

- 1.大學國文：共 4 學分 通識課程選修要點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國文課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 2.外國語言：共 4 學分 「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英文課程，亦應依規定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院共同必修】 共 18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普通物理學(一)(二)	6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2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微積分(一)(二)	6		

【系專業必修】 共 50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工程圖學(一)(二)	2	計算機概論	3
應用力學	3	工程數學(一)(二)	6
測量學	3	測量學實習	1
工程材料實驗	1	工程材料學	3
流體力學	3	動力學	3
土壤力學	3	土壤力學實驗	1
工程計畫管理	3	工程地質學	3
鋼筋混凝土學	3	材料力學(一)	3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	3	結構學(一)	3

【系專業選修】 共 35 學分

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得含 Coursera、普渡工程線上課程(PEOC)、半導體課程(限本系專任教師授課)、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必修課程至多 9 學分(Coursera 非本系課程則上限 6 學分)，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者，不予承認。普渡雙聯組同學至少應修 PEOC 一門課。

【系必選之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結構學 (二)	3	材料力學 (二)	3
基礎工程學	3		

【普渡雙聯組同學額外必選之選修課程】

(一) 普渡教授密集課程

1. 大一至大三，每學年一次。
2. 每次授課時數 18 小時，認列為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二) 普渡大學暑假短期密集課程

1. 時程：大一升大二暑假
2. 內容：
 - a) 課程規劃：赴美進行兩週密集課程與文化交流，由普渡教育工程學系統籌設計。
 - b) 課程內容：從創意到創新(二) (延續大一密集課程)。
 - c) 學分認列：系專業選修 2 學分。
3. 經費：普渡費用(含課程、住宿、活動安排等)由學雜費收入支應，約 USD\$3,800/人。學生自付機票與生活費用。

(三) 進階英語課程(符合普渡大學入學英語能力要求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免修。)

1. 對象：大一至大三生。
2. 時程：每學期，一週一次，每次 3 小時。
3. 內容：學術英語與口語訓練，不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協助對接留美學研需求。
4. 學分認列：系外選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踏溯台南」，必修，1 學分

領域通識課程：含基礎通識課程或各系專業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

(1).基礎通識課程：

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技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

(2).各系專業基礎課程：(須於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與網址請參閱通識中心說明) a.若修習外系之必、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課程學分(必須不在本系必、選修範疇內)，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至多 6 學分。

b.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課程，歸屬人文學領域，以 4 學分為上限。

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巡迴講座、大學導航、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與通識總整課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下列規範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B1)。

外語能力指標：(八擇一)

- (1)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2) TOEFL iBT 托福 42 分以上 (ITP 457 以上)
- (3)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 (6)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分以上
- (7)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OOPT) 41-60 分

(8)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通過取得成績獲證書後請登入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上傳檔案並送出申請。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74.php?Lang=zh-tw>

學生如未能通過上述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可選修一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通識總整課程說明]

1. 學生修習【非所屬學系開授】之「通識總整課程」學分歸屬如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科際整合領域」學分。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融合通識」學分。若欲改為選修學分者，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第一學期:11 月底、第二學期 4 月底)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同意並蓋章後，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選修學分。

2. 學生修習【所屬學系開授】並列為「通識總整課程」之選修課程，若欲改為通識學分者，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第一學期:11 月底、第二學期 4 月底)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同意並蓋章後，再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通識學分，其學分歸屬如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科際整合領域」學分；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歸屬於「融合通識」學分。